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缺失施工記錄事態嚴重 執法機構應介入

沙中線紅磡站工程被揭缺失施工記錄，特首林鄭月娥昨日決定，將相關問題納入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由獨立調查委員會接手調查沙中線缺失施工記錄問題，做法正確，委員會有法定權力，調查具公信力，有助查出眞相。施工記錄不明不白大規模缺失，事態嚴重，港鐵負不可推卸的監管責任，而當中或涉及刻意銷毀文件隱瞞問題，甚至有集體犯法的嫌疑，執法機構應介入調查，追究可能存在的刑事責任，挽回公衆對本港基建工程的信心。

沙中線工程剪鋼筋調查正在進行之際，又曝出「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RISC表格）」缺失，沙中線工程問題雪上加霜，公衆對港鐵工程的信心進一步受到動搖。林鄭月娥迅速將沙中線工程缺失施工記錄的問題，交由調查剪鋼筋事件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接手處理，一來顯示政府作爲港鐵的大股東，不包庇港鐵，以公衆利益爲根本考慮，向市民負責；二來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領導，具有法定權力，可以通過獨立、公正的調查，讓公衆看清事件的來龍去脈、是非曲直。

RISC表格是港鐵「項目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施工時各工序之間設有關鍵檢查點，承建商完成檢查後，會在RISC表格上簽署並向港鐵提交。港鐵監工再另行檢查，確定合格後才會在表格上簽署，批准開展下一個工序。有資深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指，施工過程設多重程序監核，涉事記錄不可能會遺失或漏填。他解釋，港鐵的管理系統受ISO9001認證，施工期間，港鐵審計人員會每3個月內部審核所有RISC表格。而政府委聘的監核顧問則每年進行一次外部審核，同樣會翻查表格。爲防止有人回溯或補塡文件，每份表格設特定編號，監工、承建商各自留一份存檔，另一份交地盤開始下一個工序，同時遺失記錄的情況根本不可能發生，除非有人將一些對自己不利的記錄銷毀。「這是好恐怖的事情，是集體犯法行爲，政府應該報警，由警方調查」。

RISC文件缺失，意味着應該檢查的地方根本未有檢查，不能進行下一道工序，但如今車站已經完成建築，工程界人士視爲匪夷所思的事，竟然發生在港鐵工程，承建商禮頓固然負有違反施工程序責任，港鐵監管形同虛設，同樣備受詬病。監管不到位的工程，質量誰敢保證？港鐵工程處總經理周蘇鴻昨日聲稱，去年4月已發現禮頓缺失記錄，港鐵已要求其提供缺少的RISC表格，亦就事件通知政府，至去年年底禮頓仍未提交完整記錄。爲何長達大半年時間，禮頓不交記錄，文件缺失4成之多，明知嚴重違規，港鐵和有關部門都不採取措施，禮頓有什麼特權，可以「無王管」？難道港鐵眞的對禮頓束手無策？

沙中線剪鋼筋事件，懷疑有人不按屋宇署圖則施工，警方正循僞造文件及串謀詐騙方向調查事件。與剪鋼筋事件相比，缺失施工記錄，涉及範圍更廣泛，性質更惡劣，更不可接受，涉及刑事罪行的可能性更大，警方應該介入，追查是否有蓄意欺詐行爲，將犯案者繩之以法，彰顯本港作爲法治社會，不容弄虛作假牟利，保障基建工程依法依規進行。

建設遊客專區 提升接待能力

香港去年整體訪港旅客達6,510萬人次，按年上升超過11%，其中來自內地的旅客首次突破5,000萬人次。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政府和業界需要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基建日益完善的機遇，發掘更多特色旅遊點，完善多元化的旅遊體驗，更要以前瞻性的眼光擴大旅遊業容量，多建設一些遊客專區，將旅遊區與居民區適當分隔，做好遊客分流，達至旅遊業發展和居民生活雙贏。

內地旅客繼續成爲本港旅遊業的最大客源，佔了整體旅客數量逾75%，當中不過夜旅客增幅逾2成，這與去年港珠澳大橋和高鐵香港段相繼通車有關。有意見認爲，不過夜旅客「旺丁不旺財」，但香港作爲一個旅遊城市，要有喜迎天下來客的胸懷。旅客來港消費，帶動酒店、零售等行業的興旺，關乎數十萬人的生計。內地旅客持續來港，說明香港旅遊、消費有吸引力，始終利遠大於弊。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形成，兩地交往更密切，內地短途旅客會繼續增多，對本港既是機遇又是挑戰。去年港珠澳大橋開通初期，一度出現「逼爆」東涌現象，提醒本港要做好整體旅遊設施規劃，努力提升接待能力。

內地旅客到訪的熱門地點例如尖沙咀、銅鑼灣等地，以及上水、土瓜灣的購物點，本身亦是本港人口密度高的地方，加上市區道路狹窄，局限了遊客接待能力的提升。因此，政府與業界須以長遠眼光，開發多一些專門的旅遊區，引導旅遊業健康發展。

隨着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大嶼山成爲很多大灣區旅客抵港的第一站，大嶼山有巨大潛力發展成爲特色旅遊區。大嶼山面積是香港島近2倍，人口只有10多萬，加上區內有迪士尼樂園、昂坪360等著名景點，又有着壯美的自然景觀，是本港發展旅遊專區的用武之地。另一個可以短期內發展爲遊客專區的地點是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大橋本身既是交通基建，亦是旅遊景點，只要完善人工島上的觀景平台，建設購物區及食肆，人工島本身就可成爲一個具吸引力的遊客專區，大大分流東涌的遊客壓力。

本港近年在建設遊客專區上已作出了一些嘗試，例如元朗新田購物城就是專門針對遊客購物而建，但由於交通配套、宣傳不足，至今仍未充分發揮吸引、分流旅客的效果。面對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旅遊業商機，香港發掘本地特色、開發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必須積極建設遊客專區，增強接待服務旅客的能力，保持旅遊業持續良性發展，令社會整體得益。

私隱「入雲」易洩 投訴個案多23%

私隱專員公署接查詢升8% 上網洩密投訴年增3倍

■黃繼兒昨日公佈私隱專員公署2018年接獲查詢及投訴數字。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去年香港出現不少個人資料遭外洩的事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黃繼兒昨日總結去年數字時表示，大數據、雲端存儲與人工智能重塑市民生活，帶來許多方便。不過，這亦增加很多私隱保障的憂慮。他指出，去年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相關投訴皆見新高，數據保安成公眾關注重點，其中查詢個案近1.7萬宗，按年升8%，投訴個案亦上升23%至1,890宗；在互聯網披露或洩露個人資料的投訴更按年大升超過3倍至270宗。

黃繼兒指出，去年是數據私隱保障重要的一年；年內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為環球私隱法律框架及形勢帶來重大轉變；加上發生多宗大規模的資料外洩事故，顯示機構加強數據保安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亦令大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大為提高。

他敦促機構須緊記「個人資料是屬於個人本身的，有足夠的法律和倫理基礎去控制個人資料的整個生命周期」。

他指出，機構有法定和道德責任，合理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的安全及處理恰當，「既然機構能從個人資料中獲取利益，在營運上便不應抱有只依從最低監管要求的想法，而應恪守更高的數據倫理道德標準，在現今數據主導的經濟下與持份者建立信任的基礎。」

公署工作總結顯示，去年共接獲16,875宗查詢個案，當中32%是關於收集/使用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或副本）、10%與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6%是關於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直銷）活動。

去年接獲的投訴個案則有1,890宗，當中71%投訴私營機構、12%投訴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其餘17%投訴個別人士。

投訴性質方面，27%個案是關於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24%是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手法、16%關於資料保安。

國泰洩私隱 接139投訴

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涉及金融及財務行業最多，共241宗，主要關於收集個人資料，例如財務公司以不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等；其次是物業管理及交通運輸業各166宗，前者主要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例如法團張貼載有居民個人資料的通告等。後者主要涉及個人資料的保安，當中包括投訴國泰航空外洩個人資料的139宗個案。

2018年接獲關於在互聯網披露或洩露個人資料的投訴宗數較2017年增加315%至270宗，黃繼兒相信這基於年內發生多宗與大型資訊科技系統外洩個人資料有關的事件，引起公眾對保障網上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

涉用通訊科技投訴升逾倍

同時，公署去年亦接獲501宗與使用通訊科技有關的投訴個案，按年大增111%。較常見的投訴事項包括在互聯網披露或洩露個人資料（270宗）、社交網站（156宗）、使用流動應用程式（96宗）及網絡欺凌（59宗）。

公署去年亦接獲129次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按年升22%。該些外洩事故涉及黑客入侵、系統設定有誤、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經傳真、電郵或郵遞意外披露個人資料等。

公署於年內主動進行了289次循規審查，按年升14%；並主動進行4次深入的循規調查。

私隱專員公署2018年工作

項目	2017年	2018年	增幅
循規審查	253次	289次	14%
循規調查	1次	4次	300%
查詢	15,594宗	16,875宗	8%
投訴	1,533宗	1,890宗	23%
講座及會議時數	51,050小時	68,402小時	34%

資料來源：私隱專員公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

盼修私隱例 免做「無牙虎」

特稿

私隱專員黃繼兒公佈私隱專員公署今年工作重點，包括繼續推廣個人資料保障，向機構和企業推廣私隱管治制度，及繼續加強區域合作，處理跨境數據違規事故等。他期望立法會檢討私隱條例，解決公署「無牙老虎」的弱點。並表示公署人員編制十年不變，但在大數據時代改變生活的情況下，保障個人私隱的工作量倍升，期望爭取更多資源，能處理更多私隱保障投訴。

研強制機構通報外洩事件

黃繼兒說，由國泰航空大規模洩露客戶資料私隱事件，顯示修例的必要性。私隱專員公署正檢討私隱條例，期望今年上半年完成後，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

對於外界形容公署「無牙」，他表示會檢討是否需要提高罰則及賦予公署更大權力，同時研究是否需要強制機構通報資料外洩事件、規管資料保存時期，及跨境資料轉移限制等，目前對相關討論持開放態度。

他又指，因應環聯信貸去年發生洩露客戶信貸資料等事件，公署今年會發出指引，加強市民了解使用「轉數快」等系統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

申訴署年接查詢投訴萬五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申訴專員劉燕卿昨日發表申訴專員公署2018年工作簡報。公署於去年接獲10,130宗查詢及4,870宗投訴，平均每月接獲約850宗查詢及400宗投訴，與過去數年公署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個案數字相若。公署表示，將一如過往將主動調查報告上載公署網頁，並挑選涉及廣泛公眾利益或深受市民關注的主動調查報告結果在新聞發佈會上公佈。

公署會繼續留意值得關注的課題，以決定調查的方向。

根據投訴人提出的指稱作統計，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引致市民投訴的3大最常見原因分別是出錯、意見/決定錯誤（34.2%）、監管不力（13.6%）及延誤/沒有採取行動（12.6%）。與2017年相同，只是第二項及第三項原因排行次序有變更。

就接獲而可受理的投訴，公署會視乎個案的性質及複雜性，以查訊、調解或全面調查的方式處理。

在已跟進並終結的2,785宗投訴個案中，經查訊後終結的佔84.7%，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佔7.9%，而以調解方式跟進並完成的佔7.4%，與對上一年相若。

去年主動調查個案

- ■政府對私人土地傾倒建築廢物及堆塡活動的規管。
-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處理違例吸煙的機制。
- ■水務署對政府水管的修護和危機處理。
- ■政府部門如何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 ■入境事務處對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跟進。
- ■食環署對街市攤檔的規管。
- ■食環署對街市攤檔的租務管理。
- ■房屋署就公共屋邨閒置空間的使用安排。
- ■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對在「認可殯葬區」外非法殯葬的規管。
- ■政府對未註冊中成藥產品的規管。
- ■社會福利署對安老院服務的監管。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